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永赢匠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永赢匠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6月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67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28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设A类和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8746,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874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内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基金账户。已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需另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间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渠道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增开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申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应于履行申购等项义务,投资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8. 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永赢匠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匠心增利债券A,代码:018746;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匠心增利债券C,代码:018747。)

##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认购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因为两类别基金产品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净资产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募集中(T-1)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比例=(50亿元人民币-募集中首日起至T-1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募集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中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中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中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募集中期内需交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中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中末